檢測報告
ANALYSIS REPORT

報告編號 Report No.：
16-0627-001-001-01

收樣日期 Sample Received：
2016/06/27

申請單位 Applicant：
國際機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(江醫師追求零污染舖子)

樣品名稱 Sample Name：
原味醬油

聯絡電話 Tel：
02-28805020

產品資訊 Sample Info：
WF05

傳真電話 Fax： 02-28805030

報告日期 Date Issued：2016/7/5

申請單位地址 Applicant Address： 台北市士林區大南路 361 號 5 樓之 2

檢測項目 Item(s)	結果 Result(s)	定量極限/ 偵測極限	檢測方法 Method(s)
色胺酸	106.2 ppm	0.1 ppm	衛生福利部建議檢驗方法-醬油及飲料中 4-甲基咪唑及 2-甲基咪唑檢驗方法【101 年 12 月 21 日】
乙醯丙酸 Levulinic Acid	N.D.	0.1 ppm	
4-甲基咪唑 4-methylimidazole	N.D.	0.1 ppm	
2-甲基咪唑 2-Methylimidazole	N.D.	0.1 ppm	
3-單氯丙二醇 3-MCPD	N.D.	0.05 ppm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8 月 9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046 號公告訂定醬油類中 3-單氯丙二醇之檢驗方法

~~~以下空白~~~

本文件係臨時性報告僅供參考用，檢測結果以公報為準

報告簽署人/實驗室主管

附註 一、本報告所用樣品與名稱係由委託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二、檢測結果僅對檢測樣品有效。三、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及訴訟用。四、本報告經塗改者無效。五、本報告內容未經授權不得部分複製，但完整複製除外。六、結果檢測值小於偵測極限，以N.D.(未檢出；Non Detected)表示。

景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252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工業區建國路22號 電話 08-779-9370 傳真 08-779-9598 http://www.lababm.com
~~~

檢測報告
ANALYSIS REPORT

報告編號 Report No.：
16-0627-001-001-01

收樣日期 Sample Received：
2016/06/27

申請單位 Applicant：
國際機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(江醫師追求零污染舖子)

樣品名稱 Sample Name：
原味醬油

聯絡電話 Tel：
02-28805020

產品資訊 Sample Info：
WF05

傳真電話 Fax： 02-28805030

報告日期 Date Issued：2016/7/5

申請單位地址 Applicant Address： 台北市士林區大南路 361 號 5 樓之 2

備註：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，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。

2.☐本報告係取代編號：_____之報告；原報告自本報告產出時立即作廢無效，請寄還本公司或自行銷毀。

3.☐本報告為原樣複驗。

4.☐本報告為留樣複驗。

本文件係臨時性報告僅供參考用，檢測結果以正式報告為準

報告簽署人/實驗室主管

_____

附註 一、本報告所用樣品與名稱係由委託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二、檢測結果僅對檢測樣品有效。三、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及訴訟用。四、本報告經塗改者無效。五、本報告內容未經授權不得部分複製，但完整複製除外。六、結果檢測值小於偵測極限，以N.D.(未檢出；Non Detected)表示。

景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252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工業區建國路22號 電話 08-779-9370 傳真 08-779-9598 http://www.lababm.com

檢測報告
ANALYSIS REPORT

報告編號 Report No.：
16-0627-001-001-01

收樣日期 Sample Received：
2016/06/27

申請單位 Applicant：
國際機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(江醫師追求零污染舖子)

樣品名稱 Sample Name：
原味醬油

聯絡電話 Tel：
02-28805020

產品資訊 Sample Info：
WF05

傳真電話 Fax： 02-28805030

報告日期 Date Issued：2016/7/5

申請單位地址 Applicant Address： 台北市士林區大南路 361 號 5 樓之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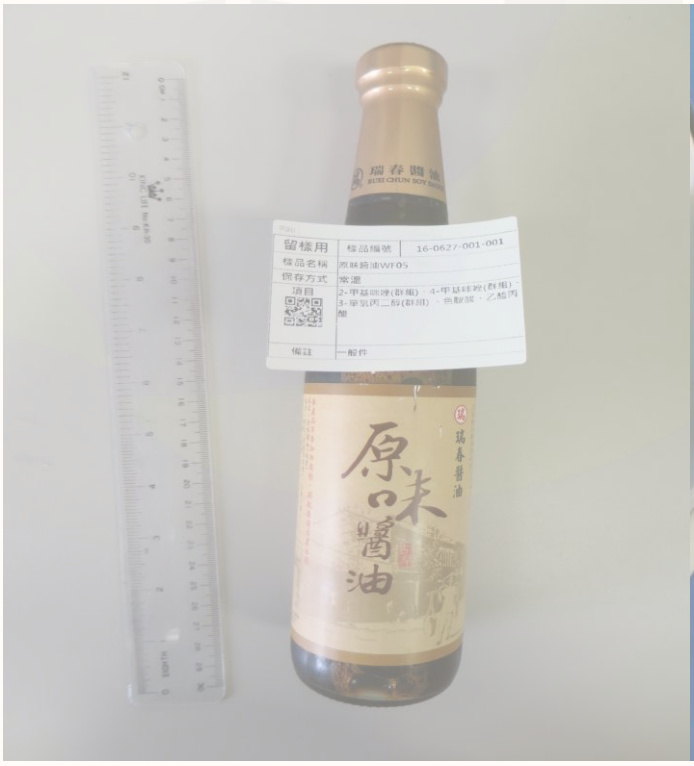

報告簽署人/實驗室主管

QM14-01(1.4)
16-0627-001-001-01

附註　一、本報告所用樣品與名稱係由委託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二、檢測結果僅對檢測樣品有效。三、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及訴訟用。四、本報告經塗改者無效。五、本報告內容未經授權不得部分複製，但完整複製除外。六、結果檢測值小於偵測極限，以N.D.(未檢出；Non Detected)表示。